

摩托车轰鸣驶来噪声96分贝

一个月查处23起! 上海交警严打“飙车炸街”

“你这个太响了,一看排气管就是改装过的!”

6月27日晚8时,静安交警在武定路武宁南路开展“飙车炸街”专项整治中,拦下一辆轰鸣驶来的摩托车,检查后发现排气管明显进行了改装。经现场检测,噪声达到96分贝,民警依法暂扣车辆,做进一步专业检测。半小时后,民警又拦下一辆行驶中发出巨大轰鸣的蓝紫色高档跑车。经比对行驶证,民警发现车辆排气管改装过,还加装了尾翼。现场检测显示噪声达到110分贝,民警同样暂扣车辆。

“经专业检测认定存在非法改装的车辆,将对驾驶员‘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罚

款,并责令恢复原状。”静安交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张稳说,“对于噪声超标的,将依法处以罚款200元、记1分的处罚。”

“飙车炸街”交通违法既危险又扰民。上海公安交警部门结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和市局“砺剑行动”部署,持续加强专项整治力度,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静、舒适和平安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统计,5月23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累计查处大功率机动车噪声超标交通违法行为23起;查处摩托车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交通违法行为34起;查处机动车擅自改变外形、颜色交通违法行为583起;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机动车20辆。

公安交警部门以每日21时至次日7时为

重点时段,在居民小区聚集地、“夜生活节”举办地、夜间餐饮集中地、娱乐场所聚集地、黄浦江沿线道路、城市高架道路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不间断开展突击式整治行动。同时,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应用,对相关大功率车辆在本市“超速”“闯禁”“噪声超标”等违法记录进行分析排查,确定整治线索,开展精准打击,对机动车噪声扰民违法行为形成震慑。

公安交警部门同步加强源头治理,累计对80余家高档汽车租赁企业进行“非法改装”“噪声超标”等法律宣传告知,并要求企业在汽车租赁合同中明确杜绝噪声扰民、飙车等条款,督促公司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力争从源头上遏制此类违法行为。同时,通过各

类媒体渠道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违法案例曝光,提升市民群众感受度和知晓率。

交警部门表示,将不断强化跨警种联动,会同治安、情报、网安等部门,梳理“110”警情、“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各类网络平台信息,排查“飙车炸街”违法线索,最大限度提升路面用警和打击整治精准性,特别是对市民群众举报的“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做到“接报必处置,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感受度。

对于路面执法和各类数据信息中挖掘源头问题企业,公安交警部门也将主动对接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执法等部门,对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义务的销售、改装企业,加强警示约谈与责任追究。本报记者 潘高峰

炒股有“门路”稳赚不赔?

老人轻信朋友欲转账20万元,幸民警及时劝阻

本报讯(记者 解敏)炒股有“门路”能稳赚不赔,还送全家免费旅游名额。近日,虹口公安分局四川北路派出所民警及时劝阻了一名老人向所谓的荐股朋友进行大额转账,帮助老人避免了20万元的损失。

近日,四川北路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银行求助,称有一名老人到柜台办理转账业务,因涉及金额较大,工作人员担心他被骗,便进一步询问转账对象和具体用途。没想到老人突然情绪激动,只是要求尽快操作,对问题避而不谈。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银行,见到了正在朝工作人员发火的冯老先生。

老人对民警的出现表示不满和排斥,但

在民警和声细语的询问下,终于说出转账缘由。原来,冯老先生经朋友推荐下载了一款炒股软件。对方称在软件上进行投资可以获得丰厚收益,且投资一定金额后将额外获得带家属旅游的机会。老先生听后很是心动,又听说这位朋友不仅炒股经验丰富,还有一些“内部消息”。在“稳赚不赔”的诱惑下,冯老先生决定将自己多年攒下的20万元私房钱转给朋友,让他帮忙操作股票。同时老人又不想让家人知晓这笔钱的存在,想等赚钱后再与家人分享喜悦,所以当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原因时便急了。

一边是民警苦口婆心的劝阻,一边是骗子

的返利加旅游诱惑,冯老先生始终犹豫不决。为防止老先生被骗,民警苦口婆心地为他分析其中套路,解释了“是否与这位朋友见面沟通过”“内部消息从何而来”等诸多疑点,还讲解了近期发生的多起相似案例。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劝导,老人终于从骗局中清醒过来,终止了转账。

随后,民警又向冯老先生开展了反诈教育,嘱咐他不要相信所谓的“有内幕、拿新股、包赚不赔”的炒股专家。除了正规证券账户,其他账号一律不要转账汇款。

■ 警方提示 投资股票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对各类“荐股”要保持高度警惕,切勿贪图小利,给骗子可乘之机。

以“刷单”为名诈骗邻居

“小区团长”为还赌债骗多位邻居60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一男子因急于归还赌债,以“刷单”为名诈骗多位邻居共计60万余元。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左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2022年9月,戴先生收到邻居左某某的微信,请他帮忙在“快团团”平台刷单提高店铺信用等级,许诺给予5%的好处费。戴先生想起左某某在疫情期间是“小区团长”,帮助居民团购生活用品,人挺不错,就答应了。于是,戴先生根据左某某指示,在左某某的“快团团”店铺购买了6单整箱五粮液白酒,共计

支付3.6万余元,之后左某某如约将6单的好处费1800元支付给戴先生。几天后,左某某再次找戴先生刷单,虽然上一次的本金尚未归还,但出于对左某某的信任以及到手的好处费,戴先生还是再次进行刷单,左某某支付了相应的好处费。就这样,戴先生一共刷单32单,金额近20万元。对于货款,左某某迟迟不肯退还。而相应的好处费,刚开始左某某还能定时支付,之后也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下,戴先生选择报警。

经过调查,小区内同样的受害者还有很多。左某某交代,他因好赌债台高筑,就想到

了刷单诈骗。他在“快团团”平台挂了一个链接,找多名小区邻居虚假购买,但是并不像许诺的那样将刷单的钱款如数退还,骗来的钱用于偿还自身债务和支付其他人的好处费,这样拆东墙补西墙,一共骗得60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左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 检察官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凡是看到“网络刷单”“足不出户赚钱”,都要提高警惕,加强自我防范,“小甜头”可能背藏“大陷阱”。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晟迪)

一夜间,停在小区的25辆私家车齐齐被划伤!谁干的?半天内,民警抓获幕后“黑手”。近日,嘉定警方根据线索,迅速抓获一名寻衅滋事犯罪嫌疑人李某。目前,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6月2日早晨,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真新新村派出所接到多名丰庄路某住宅小区居民报案称,停泊在小区内的私家车一夜之间被无端划伤。民警抵达现场调查后发现,遭到人为划损的居民泊车共有25辆之多,且都停放于小区主干道右侧。民警走访后推测,事发时段可能是在1日深夜至2日凌晨时分。通过调阅小区内公共视频,民警迅速锁定了一名身着绿色上衣的作案男子。当日中午10时40分许,民警根据线索抓获了该名可疑男子李某。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于1日晚与朋友宴饮结束后,醉醺醺地返回案发小区的家中。在途经小区主干道居民泊车旁时,酒精上脑之下的李某一时“手痒”,便拿出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就这样一路沿途车辆“毁了容”。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记者获悉,李某已赔付59000元。

■ 警方提示 随着夏季来临,夜间亲朋聚会宴饮开始增多,宴席中当适量饮酒切莫贪杯,以免醉酒做出出格之举,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伤害。

酒后「手痒」车辆遭殃
廿五辆私家车停在小区被划伤

征收故事 | 弟弟能推翻已履行过的家庭协议吗?

陈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陈某夫妇的户口登记在该房,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陈某夫妇把陈先生告上法院。最终法院认定陈先生和陈某之间签订的家庭协议合法有效,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被告陈先生一人所有。

陈先生和陈某为同胞兄弟。陈父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承租人为陈父。陈先生和陈某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69年陈先生去了安徽,后在安徽娶妻生子。1982年陈某和王女士结婚,婚后陈某夫妇和陈先生父母一同住在系争房屋。后因婆媳矛盾,陈先生父母和陈先生、陈某协商,于1988年6月达成书面的家庭协议。协议明确约定:陈先生父亲出资6万元,陈先生出资8万元,以用于在本市购买房屋解决陈某夫妇的居住问题。协议约定:系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归属于陈先生父母和陈

先生所有,若陈先生父母亡故后,系争房屋使用权归属于陈先生所有;若今后房屋被拆迁,所有的动迁利益均归属于陈先生一人所有,陈某夫妇放弃一切动迁利益。陈先生和陈先生父母、陈某夫妇都在家庭协议上签名确认。陈某夫妇拿到14万元购房款后即搬出系争房屋,但始终不肯依约定把户口迁出。1993年陈先生一家三口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陈先生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陈先生一家三口居住。2008年陈先生一家在本市购买商品房后搬出系争房屋。2011年初,闻听系争房屋有可能要被动迁的消息后,陈某夫妇强行入住系争房屋,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2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6日,陈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731万余元。征收时,

系争房屋登记有陈先生和陈某夫妇共三人的户口。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陈某对之前的家庭协议矢口否认。陈某认为,自己一方有两个人户籍在册,未享受过福利分房且长期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应分得三分之二征收补偿款。虽然陈先生愿意适当与陈某分享征收补偿利益,但陈某坚持己方至少获得400万元。协商不成后,陈某夫妇把陈先生告上了法院。

陈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当年陈某拿到14万元款项后已丧失了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且经过协商已达成家庭协议,家庭协议的约定具体而明确。在有家庭协议的前提下,本案不适合逐一进行同住人认定,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就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承租人就居住问题和拆迁安置达成一致,针对一方反悔时的处理,该解答的第六条

明确指出,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陈某无权推翻已经履行过的家庭协议。

后陈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与预测,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家庭协议合法有效,陈某夫妇的行为显然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被告陈先生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